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3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14741380_1103033987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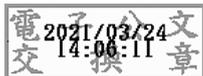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9747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北投國中 1100324



PEAA1106002089